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志

(分纂稿)

一、建置篇

二、自然地理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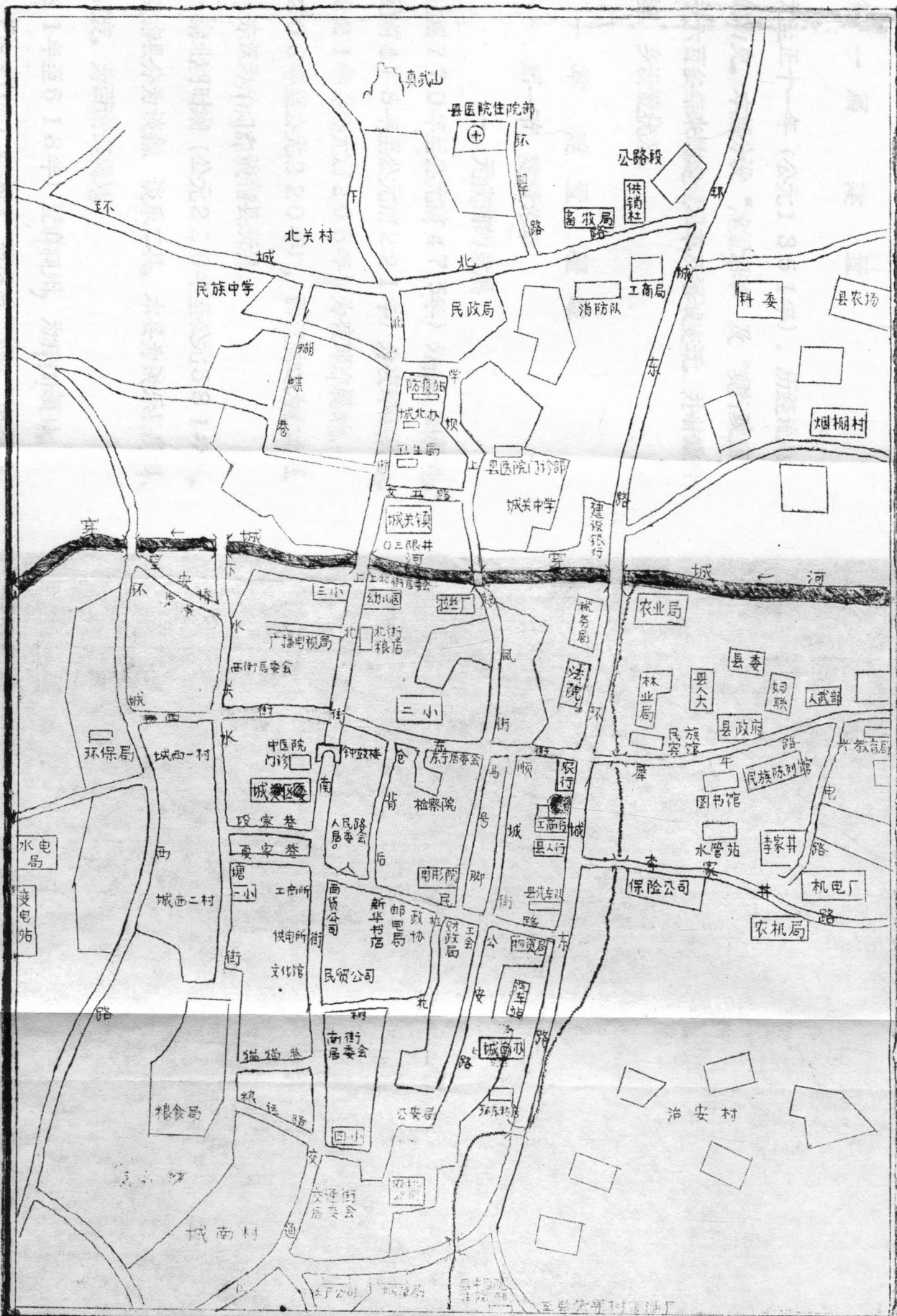
三、人口篇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印

一九九一年七月



镇宁县城区示意图



一、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政区图

二、镇宁县城城区示意图

篇 一 篇 建 置	1
第一章 建置疆域	1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
一、元代前的表属	1
二、明清时期的建置	2
三、民国时期的建置	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建置	7
第二节 疆域变迁	12
一、明清时期	12
二、民国时期	1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23
第二章 现行政区	25
第一节 城关镇	25
第二节 城关区	29
第三节 安西区	32
第四节 扁担山区	36
第五节 募役区	40
第六节 江龙区	44
第七节 六马区	51

五代时(公元907年至960年)国土纷争战乱,为羁州所

第一篇 建置

宋代(公元960年至1276年),于降昆改地置和武州,为

镇宁建置始于元至正十一年(公元1351年),历经沧桑,迄今已有640年的历史。本篇分设“建置沿革”及“现行政区”两章,主要记述镇宁六百多年来的建置沿革及疆域变迁,并着重介绍现行政区的区、镇、乡设置状况。

第一章 建置疆域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一、元代前的隶属

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年至公元前475年)为牂牁国属地。

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年至公元前221年)为夜郎国属地。

秦代(公元前221年至公元前206年)为夜郎郡属地。

汉代(公元前206年至公元220年),西汉属犍为郡之且兰、夜郎二县领地。东汉为牂牁郡谈指县所属。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公元220年至公元581年),复归夜郎郡,并将谈指县分为谈指、谈乐二县,本县为谈乐县所属。至南北朝时,夜郎被废,为西谢部属地。

隋代(公元581年至618年)置牂牁州,为牂牁郡领地。

唐贞观四年(公元630年)置谈州,为降昆、应江二县属地。后唐州废,封普宁(里)郡王,为罗甸王国所属。

1

五代时(公元907年至960年)国土纷争战乱,为羁縻州所辖。

宋代(公元960年至1276年),于降昆故地置和武州,为州属地,隶绍庆府。

元至正十一年(公元1351年)四月,以宋和武州之火烘一带地方置和宏州于罗黎寨(今紫云自治县火烘乡境),领十二营及康佐两长官司,隶云南普定路。同年改为镇宁州,“镇宁”之名始此。

二、明清时期的建置

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三月,析永宁、镇宁二州地置纳吉堡。(纳吉”为布依音译地名,意为“牛田”。“堡”乃驻兵屯田之地,小于卫,所,大于旗,寨,领总旗——若干小旗分守之兵)。隶属云南布政司之普定土府。

明、洪武十八年(公元1385年)废土府,镇宁州改属四川布政司。

明、洪武二十三年(公元1390年)五月,于纳吉堡置安庄卫,隶贵州都司,卫设指挥使司,领关索守御千户所(辖鸡背堡——即今关岭县鸡公背一带,鸡坪堡——即今关岭鸡场坪一带)。和东屯、西屯二枝(共69寨)以及四堡(张官、吴官、王官、陶官)、六旗(丁旗、白旗、张旗、四旗、颜旗、刘旗)、五哨(安庄、祝

英、白马、冷弓、黄瓜)另有不并旗的堡八个(沙戈、雷召、元总、连山、王官、左官、詹官、石官)和不设堡的旗一个(十三旗)。

明 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八月,镇宁州改隶贵州布政使司(贵州布政使司——即贵州省,始建于明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二月)。

明 嘉靖十一年(公元1532年)六月,迁镇宁州治于安庄卫城,州卫并置。(原安庄卫城改称镇宁州城)。

明 万历三十年(公元1602年)九月,镇宁州改隶安顺府。

清 康熙十年(公元1671年)十月,裁安庄卫入镇宁州,原州卫旧治未变。

清 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于原镇宁州之威远城(即今紫云县城)移南笼通判驻之。

清 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春,定通判分辖地界,命曰归化通判,后改为归化厅(即今紫云县)。自此,镇宁州地,大部份皆为原安庄卫治地。全州共辖17枝地,每枝设总团1人,枝下设村(管理数寨)设团首1人,共452寨。

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十一月,经贵州巡抚及安顺府会同相邻有关州县,划拨插花辖地。本州拨出边远村寨73寨拨入相邻村寨78寨,仍编为17枝,共457寨。

(按民国《镇宁县志》称:拨入村寨,有的空有其名,实际粮赋并未拨来。)

三 民国时期的建置

主 民国2年(公元1913年)九月,贵州民政长(即行省首长)唐继尧呈准中枢,改镇宁州为镇宁县。知州改称知县。隶贵州省黔西道(亦称贵西道)。

民国4年(公元1915年)五至九月,奉贵州巡按使(即民政长后改称)令,进一步划拨插花土地调整各县疆界。由贵西道尹(当时,安顺、平坝、镇宁、关岭、郎岱等均属贵州贵西道)参加,会同有关邻县知事,临场商定,造册划拨定界。本县除原辖之附郭、东屯、西屯、阿岔、郎洞、木岗等近城的六枝元基更易外,其余补纳、阿破、蒙楚、华楚、上、中、下九枝地计234寨分别划归安顺、普定、平坝等县。又从郎岱、安顺、普定、关岭四县拨入了乐善里、岁稔里、阿德枝、桐运枝、下募役枝、西边枝等计207寨。

民国5年(公元1916年)春,全县划为十三个区,即连中、丁旗、木岗、官寨、大山哨、达道、密上、江龙、张家坝、下募役、马场、白水河、大抵拱。每区设团总1人,保董若干人,统属于县团防局(设总理、协理各1人,办事员3人)领导。区以下设保,称保董,直接管理村寨。其时共为167保,辖618寨。

民国8年(公元1919年)四月,东边么铺、炭窑、勇克、管口、火麦、木叶寨复归安顺。

民国9年(公元1920年)废道,全省81个县均直隶于省。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三月,改省公署为省政府,设省主席。县知事改称县长。并将全省81个县分为三等,镇宁属二等县。

同年,本县将原十三个区并为8个区。即:城中、大山哨、丁旗(木岗并入)、大抵拱(官寨并入)、下募役(马场并入)、白水河、江龙(张家坝并入)、窑上(达道并入)。设乡、镇管保。其时全县共69个乡、23个镇(大的村寨设镇。县城分为东、南、西、北、中五镇)。

民国24年(公元1935年)根据国民政府行政院令,全省划为8个行政督察区。设专员公署分辖各县。镇宁县隶属第二行政督察区(驻安顺)。

同年并区设联保属区辖。联保下设保,保下设甲;区设区长,联保设主任,保设保长,甲设甲长。其时本县共划为4个区、23联保、172个保、1609甲。即一区(驻县城)辖城内一、二联保和大山、果寨、新哨、石头寨、下洞、红运共3个联保;二区(驻丁旗)辖丁旗、四旗、官寨、塘堡、木岗、龙滩口6个联保;三区(驻下募役)辖募役、吴胜堡、马场、沙子沟4个联保;四区(驻江龙)辖江龙、新院、本寨、关山、岩脚5个联保。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设镇(宁)、关(岭)、郎(岱)、普(定)四县联合办事处于革老坟,管理四县边界邻附政事。

民国27年(公元1938年)初,镇宁县划归第三督察区(驻兴仁)管辖。

同年，奉三督察区专署令，设镇（宁）、关（岭）、紫（云）三县联合办事处于沙子沟。

民国28年（公元1939年）春，全省编整保甲，本县经过编整，改设5个区（一区驻县城，二区驻丁旗，三区驻大抵拱，四区驻吴胜堡，五区驻江龙），仍为23联保，共182保，1877甲。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二月，奉贵州第三督察专员令，会同郎岱县府处理原划拨未定案之边界。决定自郎岱属之播东起，沿板煤山脉，以羊肠河为界，河西之村寨（含大小以王、草拱、卡棒、可布等）属郎岱，七月，会同关岭县长处理边界。确定：将原关岭县属黄果树新街及八十石联保的部分寨子（旧寨、杉树林、巴地、下窝兰、孔坝、簸箕寨、本寨、纳马、烈山、水田坝、乌荣、马路、牛田、大寨、发岔窝、长田、龙潭、凯晓、雷打岩、卜寨、一碗井、叫天坝等24寨）拨归镇宁。原拟划拨给镇宁的凡花、把路、坝叉、阿翁、洞口、洒把、落棒、帮得、者头、平寨、黄土、木当等18寨仍归关岭县辖。

同年（民国31年）实施新县制，废联保，改置乡镇，本县设置二区署、三个镇、十五个乡，共辖180保，1597甲。即阁老区署（驻草老坟）督导安西镇、木岗乡、阁老乡、星拱乡；吴胜区署（驻江龙）督导马厂乡、吴胜乡、江龙乡、本寨乡。其余迎阳镇、正心镇、双明乡、锦屏乡、大山乡、安庄乡、四旗乡、募役乡、新院乡、岩脚乡由县府直接督导管辖。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二月,成立镇(宁)、关(岭)、紫(云)三县联防办事处于沙子沟,并将吴胜区署迁驻沙子沟合署办公,由县长兼任办事处主任。直至民国38年(公元1949年)建置未变。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建置

1949年11月镇宁获得解放,随即,宣告镇宁县人民政府成立,辖原镇宁县疆域。隶属安顺专区。

1950年春,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指示,设立区公所。全县仍设一、二、三、四、五区,作为县派出机构,并在原有乡镇建置的基础上,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在原设保的基础上建立村人民政权,设村长、副村长。

1951年10月,根据中央政务院《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精神,撤销区公所建制,在原五个区的基础上,建立了城关区(驻县城内)、安西区(驻丁旗)、扁担山区(驻挂子寨)、募役区(驻下募役)、江龙区(驻江龙)五个区人民政府。

1952年5月,将原迎阳、正心两个镇并为城关镇。10月,按照《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扁担山区,成立“扁担山彝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341个生产队。

注:扁担山为布依族聚居区,当时布依族称为“彝族”。

1953年3月,全县在原有区乡的基础上划小乡。全县共设5个区分辖一个镇、49个乡。即城关区辖城关镇、玉京乡、乘凉乡、

三合乡、水井乡、刘官乡、连山乡、簸箩乡、沙戈乡、大寨乡。安西區轄 丁旗乡、四旗乡、桂家乡、西窖乡、马渡乡、马寨乡、木岗乡、瓦窑乡、塘堡乡、雨窝乡、阔老乡。扁担山区轄 安庄乡、锦屏乡、石头乡、黄果乡、下洞乡、星拱乡、扁担乡。募役區轄 募役乡、烈山乡、张官乡、马厂乡、牛田乡、巴地乡、斗糯乡、沙子乡、甲闹乡。江龙區轄 江龙乡、白杨乡、水洞乡、新苑乡、朱卜陇乡、陇西乡、茅草乡、岩脚乡、杨柳乡、撒拉乡、本寨乡、卡阳乡、关山乡。

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县、区、乡各级人民政府改称各级人民委员会。

1956年7月，划关岭县六马区入镇宁县。全区其时共辖 乐纪、打罕、打万、板阳、打帮、喜妹、乐运、良田、磨蒋、坝草、筒嘎、也怀等12个乡。

同年，本县划归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领导。并撤销扁担山自治区的建制，恢复扁担山区。

1958年12月，关岭、镇宁两县合并为镇宁县，原关岭县坡贡区并入扁担山区。全县以区建大公社，原公社划为管理区。全县共9个公社，74个管理区，512个生产大队，2341个生产队。同时划归安顺地区领导。

1961年8月，关岭、镇宁分置，称镇宁县、关岭县。各辖原县合并时之疆域，同属安顺专区。分县后，于1962年初恢复区建

置，适当合并管理区，并改称人民公社，公社下辖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辖生产队，全县共为6个区（城关、安西、扁担山、募役、江龙、六马）28个人民公社。

1963年2月，全县公社调整为43个公社，即：城关区：城关镇公社、水塘公社、玉京公社、乘凉公社、簸箩公社、大山公社；安西区：四旗公社、丁旗公社、塘堡公社、阁老公社、木岗公社；扁担山区：黄果公社、安庄公社、星拱公社、扁担山公社；募役区：募役公社、烈山公社、马厂公社、牛田公社、斗扁公社、沙子公社、甲闹公社；江龙区：江龙公社、杨柳公社、水洞坝公社、新苑公社、朵卜陵公社、卡阳公社、本寨公社、关山公社、革利公社、岩脚公社、茅草公社；六马区：板乐公社、乐纪公社、打帮公社、良田公社、乐运公社、板阳公社、简嘎公社、岂怀公社、坝草公社、喜妹公社。

1963年9月11日，经中央国务院批准，撤销镇宁县建置，成立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965年冬，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安西区的木岗公社（所辖木岗、木岗冲、把土寨、瓦窑、嘎晚塘五个大队）拨入六枝特区管辖。

1966年春，遵照省人民委员会有关指示精神，适当归并现有公社规模。本县计有：城关区原乘凉公社与玉京公社合并为玉京公社，簸箩公社并入大山公社。安西区原阁老公社由官寨迁驻新房改称新房公社，扁担山区原安庄与黄果公社合并为黄果公社，扁担山与星拱合

并为星拱公社。募役区原甲洞与沙子合并为沙子公社。江龙区原水洞坝公社并入江龙称江龙公社。新苑公社并入荣卜院公社。卡阳公社分别划入杨柳公社和本寨公社。原岩脚公社分别划入革利公社和茅草公社。六马区原板阳公社分别划入板乐、打帮、良田三个公社。筒嘎公社分别划归也怀、喜妹两个公社。

自此，全县行政区划为6个区，31个人民公社，296个生产大队，1680个生产队。

1967年10月，在文化大革命中，县、区、公社、大队改称各级革命委员会，生产队称为革命生产小组。

1979年5月，遵照贵州省革命委员会和安顺地区行署的指示，将本县原四旗公社北部的四旗、乌束院、三合、龙屯、河万屯、河万堡、张胜、小井8个大队划归安顺市。同时，将原四旗公社所辖南部的桂家、养马、张官、西窑、颜旗、兴隆、新村、清河、新寨、夏官、洞口、戈机、凉水井13个大队建立桂家公社，公社驻地从原养马小寨迁至伍家坎山。

1981年元月，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指示精神，通过县、社人民代表选举，撤销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县人民政府，区称区公所，公社称管理委员会，大队称生产大队委员会，生产队称生产小队委员会。

1981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恢复本县六马区板阳公社建置。板阳公社（驻地板阳）共辖板阳、坝坝、大弄袍、纳亚、包包

寨 许堰 纳建7个大队。

1982年3月，经过地名普查，本县水塘公社与外县重名，遵照国务院“关于在一个地区内不得有重名公社”的指示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原水塘公社改称锦屏公社，随后公社驻地亦从原水塘一湾迁至十三旗附近的后所。

1984年5月，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社分设，建立乡人民政府的指示和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1984）3号文件精神，本县在原行政区划基础上作了适当的调整，并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本县增设了安庄、甲闹、筒嘎三个乡，将原丁旗、黄果树、江龙三个公社改为乡级镇建置，同时把原城关镇改为区级镇，直属县人民政府领导。

经过调整后为：城关镇、城关区、玉京乡、大山乡、锦屏乡；安西区、丁旗镇、桂家乡、塘堡乡、新房乡、扁担山区、黄果树镇、安庄乡、星拱乡、募役区、募役乡、烈山乡、马厂乡、牛田乡、斗糯乡、沙子乡、甲闹乡、江龙区、江龙镇、朵卜陇乡、革利乡、茅草乡、杨柳乡、本寨乡、关山乡、六马区、板乐乡、乐纪乡、梭阳乡、喜妹乡、打帮乡、乐运乡、良田乡、坝草乡、筒嘎乡、也怀乡。区为县派出机构，仍称区公所；乡、镇均建立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建居民委员会，乡村在原大队的基础上改建村民委员会，原生产队改设村民组。

截至1989年底，全县行政区划共为6个区，1个区级镇，31

个乡和3个乡级镇。乡、镇下设有7个居民委员会和365个村民委员会，分为37个居民组和~~1785~~个村民组。共~~1248~~个自然村寨（详见《现行政区》章）。
1767 1259

第二节 疆域变迁

自元代建镇宁州以来，特别是明代设安庄卫于今镇宁城之后，下设所、堡、旗、哨等，该为屯田守御的军事驻地，其时所辖疆域并不成整幅，而是与各州落地插花相错。直到清代裁卫并州，于清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春，与归化厅（即今紫云县前身）分辖地界后，镇宁疆域始定。但随着时代的更移，疆域几经变迁，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县疆域才逐步稳定下来。

一、明清时期

明 洪武二十三年（公元1390年）五月，从永宁、镇宁二州划出部分地区置安庄卫。其时辖地为：东抵永宁州界85公里，西抵安顺州，西至长官司（即今平坝县马场）60公里，南抵安南卫70公里，北抵贵州宣慰司（即水西、织金）界150公里，东南抵永宁州界75公里，西南抵安南卫界60公里，东北抵定远界50公里，西北抵镇宁州界15公里。所辖关索岭守御所（含鸡公背、鸡场坪二堡）东屯、西屯、郎洞、附郭四枝，各枝包括“堡”“旗”“哨”等若干村寨。

明嘉靖十一年（公元1532年）六月，镇宁州署迁驻安庄卫城。

清康熙十年（公元1671年）裁卫并州，其时疆域辖地较广，东抵安顺、普定，西南界永宁、郎岱，南至罗斛、桑郎（即今望谟县），纵横达50—100公里。

清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移南笼通判驻镇宁州之威远城，称归化通判，后改归化厅，十一年（公元1733年）春，与归化厅（即今紫云自治县）分辖地界，原镇宁州地分为两属，东南属归化厅所辖，西北为镇宁州所辖。其时镇宁州之疆域为：东至广顺（即今长顺县）界60公里，东南抵归化厅界40公里，西至普定县界16公里，南至永宁州（即今关岭自治县）界15公里，北至安平（即今平坝县）界75公里，东北至安顺府界16公里，延至贵筑县界110公里，西北至大定府平远州（即今织金县）界65公里，全州共辖17枝地，共452寨，即：

1.附郭枝，辖绕城四周之村寨，即王官、吴官、刘官、田官、李广、宝塔山、大新哨、祝英哨、丁家庄、黄草冲等共14寨。

2.郎洞枝，在治南，东至张旗堡与永宁之化木孔交界，南至斗蓬寨与永宁之扒子场交界，西至黄果树与永宁州属交界，北与附郭枝相连，有白马哨、天星桥、安庄坡、窑湾、白水河、殷家庄、蒋旗堡、楼梯寨、雨莫、马厂、李山堡、斗蓬寨等，共27寨。

3.阿岔枝，在治东，东至牛关与东屯枝羊场坝相连，南至烟火关，西至簸箩寨与附郭枝接壤，北至毛口龙家寨与安顺府属交界，有簸箩寨、水西庄、大寨、西苗坝、场脚寨、烟火关、牛蹄关、王启寨、养田、乌